

黄山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通用范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120)

歙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心及健康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SGC2025G005

招 标 人：歙县中医医院（盖章）

歙县民政局（盖章）

代建单位：黄山市歙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嘉羽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潘建强（签字）

审 核 人：胡 佳（签字）

2025年2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二、 监督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电话：0559-6525651

地点：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9 号城市规划展示馆 3 楼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6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4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3
7. 定标	33
8. 合同授予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纪律和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3 章 评标办法	37
1. 评标方法	42
2. 评标原则	42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43
4. 评标程序	43
5. 评审内容	44
6. 否决投标	44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8. 评标结果	46
9. 其他	46
10. 定标办法	46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根据需要填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1. 投标文件封面	65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66
（二）投标函附录	68
（三）投标承诺书	69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
第 7 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	87

第1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歙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心及健康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歙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心及健康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已由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综合【2023】655号、发改综合【2024】1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歙县中医医院、歙县民政局，招标人为歙县中医医院、歙县民政局（建设单位：黄山市歙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歙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心及健康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2 项目编号：HJSGC2025G005

2.3 建设地点：黄山市歙县

2.4 建设规模：歙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33350平方米（约50亩），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急诊部、门诊部（含新安名医馆）、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养中心与中医适宜技术演示馆（平战储备医疗用房）、新安医学展示馆、后勤保障用房、中药产业一体化中心及地下停车库，规划设置420张床位。总投资约2.5亿元。

歙县健康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22417.5平方米（约33.62亩），总建筑面积约27000平方米，建设养老居住用房、餐饮、行政办公楼等配套设施用房，新增床位约400张。总投资约1亿元。

2.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计完毕。

2.6 招标范围：全咨服务内容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含清单编制、跟踪审计）、工程监理等内容，具体如下：

（1）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协助进行项目前期策划、各类方案编制（主要包括资金申请服务、实施方案等），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

（2）招标代理：完成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专业工程等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合同编制、组织开评标工作、协助业主定标；协助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对文件及合同进行评审、协助合同签约；

（3）造价咨询：

1、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对政府方指定材料、设备协助进行询价，协助结算审核等；协助实施机构向审计主管部门报审，协助控制价备案，协助业主方委托的其他工作如参加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审计审查关于造价方面的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对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会同监理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地确认工程投资，配合业主及政府方的结算审计工作等；

(4) 工程监理：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的实施控制，包括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变更管理等。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对工程承包人、货物供应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以及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阶段的管理服务。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及业主合同要求

2.9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其中清单控制编制费最高限价费率为皖价服（2007）86 号文的 50%，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最高限价费率为皖价服（2007）86 号文的 50%，监理费最高限价费率为工程结算价的 0.8%计取。招标代理费按 7500 元/项目不得调整，按数量结算费用，最终结算不超过单项最高限价 18.75 万元。若上述最终咨询费超过 529.05 万元则以 529.05 万元结算。

2.10 项目性质：工程服务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采用☐不采用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其他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造价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专业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5日9时00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第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歙县中医医院、歙县民政局

代建单位：黄山市歙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歙县徽城镇新安路34号、歙县徽城镇平安路19-1号、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富丰路5号富丰新城商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方先生、盛先生、郑先生

电 话：0559-6521162、0559-6512376、0559-651032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嘉羽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百花路金泰广场B幢银辉百货11楼1124-26号房间

联系人：潘

电话：0559-6676060

电子邮件：/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名称：歙县中医医院、歙县民政局

代建单位：黄山市歙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盛先生、郑先生

电 话：0559-6521162、0559-6512376、0559-6510326

地址：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安路 34 号、歙县徽城镇平安路 19-1 号、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富丰路

5 号富丰新城商务服务中心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黄山嘉羽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559-667606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百花路金泰广场 B 幢银辉百货 11 楼 1124-26 号房间

12. 监督

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地 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1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

致：被邀请单位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招标人为，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编号：

2.3 建设地点：

2.4 建设规模：

2.5 计划工期：

2.6 招标范围：

2.7 标段划分：

2.8 质量标准：

2.9 招标控制价：

2.10 项目性质：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 不采用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¹

3.1 投标人须具备：提醒：禁止设置以组织形式（限定独立法人）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提醒：不用设置“不得为企业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此提醒代理编制文件时删除。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

¹ 不得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业绩和奖项作为房建市政项目的资格条件。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以施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²。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为____%）；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7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将签约合同价的____⁶%（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为____⁷%）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工程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相关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2) 其他要求：_____。

3.7 邀请回复确认函

请被邀请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在系统中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⁸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第_____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⁶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⁷ 按招标人要求或徽采云任务书采购计划详情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内容填写该份额。

⁸ 鼓励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

执行。

以上二选一，确定之后另一项需要删除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发布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招标邀请书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注：是否在网站发布，招标人自行决定，编辑公告时需要删除本条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1、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12、监督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	--	-------	--

地 址：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歙县中医医院、歙县民政局 代建单位：黄山市歙县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歙县徽城镇新安路34号、歙县徽城镇平安路19-1号、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富丰路5号富丰新城商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方先生、盛先生、郑先生 电 话：0559-6521162、0559-6512376、0559-65103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嘉羽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百花路金泰广场B幢银辉百货11楼1124-26号房间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59-6676060
1.1.4	项目名称	歙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心及健康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非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配套，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含清单编制、跟踪审计）、工程监理等内容，具体如下： （1）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协助进行项目前期策划、各类方案编制（主要包括资金申请服务、实施方案等） （2）招标代理：完成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专业工程等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合同编制、组织开评标工作、协助业主定标；协助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对文件及合同进行评审、协助合同签约； （3）造价咨询：1、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对政府方指定材料、设备协助进行询价，协助结算审核等；协助实施机构向审计主管部门报审，协助控制价备案，协助业主方委托的其他工

		作如参加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审计审查关于造价方面的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对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会同监理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地确认工程投资，配合业主及政府方的结算审计工作等； （4）工程监理：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的实施控制，包括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变更管理等。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对工程承包人、货物供应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以及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阶段的管理服务。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清单控制编制费最高限价费率为皖价服〔2007〕86号文的50%，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最高限价费率为皖价服〔2007〕86号文的50%，监理费最高限价费率为工程结算价的0.8%。招标代理费按7500元/项目不得调整，按数量结算费用，最终结算不超过单项最高限价18.75万元。若上述最终咨询费超过529.05万元则以529.05万元结算。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各分项报价须均按上述各分项最高限价费率按同一比例系数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费率，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例如：投标人报价折扣率为90%，则对应的清单控制编制费为皖价服〔2007〕86号文的45%，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最高限价费率为皖价服〔2007〕86号文的45%，监理费最高限价费率为工程结算价的0.72%。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计完毕。
1.3.4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及业主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信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 (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 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 (含三区四县) 的中标人,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5)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

		发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为6%）。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⁹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拾万元整</u>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520854971481000002005751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⁹ 根据《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规定：（1）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免除收取投标保证金。（2）非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招标人对投标人降低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由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降为1%，且不得超过有关文件规定最高限额，具体金额在本款第3点中取整列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政府投资项目
--	--	---

		注：各投标人在享受免缴政策时，须根据相应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进行承诺。 6、注意事项：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不要求编制

		☒ 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若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作为打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应采用“暗标”编制）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1.1 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暗标编制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定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6.5.2(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有 1 个时的处理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 3 个定标候选人，不足 3 个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7.2.2	定标候选人考察	☐ 是 ☒ 否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法：☒ 直接票决 ☐ 逐轮票决 ☐ 其他定标方法： _____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
8.2.1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金额¹⁰: 签约合同价的 2%。 2.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户名: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 520854971481000002 ☐户名: (招标人名称)。 账号: (此处填写招标人账号)。 开户银行:(招标人开户银行)。
10.5.1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异议, 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10.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559-6512729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投诉, 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准顺序和要求编写。 (2)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 框图一律单黑色, 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 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中。	

¹⁰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缴存比例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 (5)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 (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 1.1.1 …… …… 二、服务依据及工作目标 2.1 …… 2.1.1 …… 2.2 …… …… (7)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文件章节的最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2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0)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 特别提醒：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
11.4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托代理人） (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

	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 (6)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内容。
11.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7500 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7	本项目类别： <u>工程服务</u> 类。
11.8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截止时间在 12 月份，则提供 6-11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1.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1.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1.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11.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附录 1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具备相应能力；	

附录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公告要求具备：__/_/___

附录 3 业绩要求

1. __/_/___

附录 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附录 5 其他要求

1. 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

项目造价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注：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专业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造价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6）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内容为可以更改项，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该条进行修改）
本条为备注提醒，编制招标文件时请删除。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一）技术标

-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价格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不可调整费用

3.2.2.1 暂估金额（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等不予更改的费用统称为不可调整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2.2 暂估金额（暂估价）：指招标人在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金额（暂估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若为暂估材料单价的，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时该材料价格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暂估金额（暂估价）价格计入，不得上浮或下浮。

3.2.5.3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以上内容为可以更改项，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投标报价要求进行修改）本条为备注提醒，编制招标文件时请删除。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条至第3.5.4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 (1) 定标候选人尚有2个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 (2) 只有1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 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

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7.2 定标程序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 2 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7.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当符合黄公管〔2024〕1 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

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和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 条规定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标函（45 分）	体系认证（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范围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

		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业 绩 (12 分)	1. 全过程咨询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不少于 1.7 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得 3 分。 2. 监理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 1.7 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监理业绩得 3 分。 3. 造价咨询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 1.7 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造价咨询业绩得 3 分。 4. 招标代理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 1.7 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招标代理业绩得 3 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应体现项目建设规模、服务内容、双方印章、订立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评审因素的，须补充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必须至少包含工程监理和造价咨询内容，造价咨询业绩必须至少包含清单控制价编制和跟踪审计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③监理、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业绩可以为满足评审因素的单项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相应工作内容）业绩，若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相应工作内容）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须补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相应工作内容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予计分。 ④业绩不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个业绩仅计取一次。	
	企 业 荣 誉 (12 分)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获得过省级（如黄山杯等）及以上优质工程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2 分。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监理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企	

		业表彰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2 分。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表彰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2 分。 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公共资源（或招投标）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表彰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2 分。 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协会颁发的“优秀建筑业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类）”或“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奖项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2 分。 6. 投标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得 2 分，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得 1 分，不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以上颁奖或表彰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奖时间为准，同一事项获多个荣誉奖项的，仅按最高级别赋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查询结果截图。
	项目总负责人 (6分)	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总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奖时间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查询结果截图。
	团队人员(9分)	1. 全过程咨询人员配置（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外）： ①拟派本项目的造价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注册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②拟派本项目的造价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注册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③拟派监理项目组人员每有一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④拟派项目组人员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 2. 团队人员荣誉：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外）中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3 分，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2 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仅按获得的最高荣誉计取，不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
技术标（35 分）	服务范围及内容（5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表述清晰明确，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优秀的得 4（不含）-5（含）分，方案良好的得 2（不含）-4（含）分，方案一般的得 0（不含）-2（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依据及工作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目标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案优秀的得 4（不含）-5（含）分，方案良好的得 2（不含）-4（含）分，方案一般的得 0（不含）-2

标（5分）	（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机构和岗位职责（5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组织形式、项目全过程班子人员结构、岗位职责任务明确。方案优秀的得4（不含）-5（含）分，方案良好的得2（不含）-4（含）分，方案一般的得0（不含）-2（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程序、方法得当可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制度完善。方案优秀的得4（不含）-5（含）分，方案良好的得2（不含）-4（含）分，方案一般的得0（不含）-2（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措施（5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质量、造价、进度控制措施具体有效，关键部位考虑周到细致，预控措施、方法切实可行。方案优秀的得4（不含）-5（含）分，方案良好的得2（不含）-4（含）分，方案一般的得0（不含）-2（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同、信息管理的措施详细合理齐全、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方案优秀的得4（不含）-5（含）分，方案良好的得2（不含）-4（含）分，方案一般的得0（不含）-2（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重点、难点对策分析针对性强，有合理建议，解决方案完成切实可行，符合工程特点。方案优秀的得4（不含）-5（含）分，方案良好的得2（不含）-4（含）分，方案一般的得0（不含）-2（含）

	析（5分）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标 ¹¹	20分	1、清单控制编制费最高限价费率为皖价服〔2007〕86号文的50%，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最高限价费率为皖价服〔2007〕86号文的50%，监理费最高限价费率为工程结算价的0.8%。招标代理费按7500元/项目不得调整，按数量结算费用，最终结算不超过单项最高限价18.75万元。 2、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各分项报价须均按上述各分项最高限价费率按同一比例系数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费率，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在控制价的80%-90%范围内的算术平均值。 4、有效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偏差率每相差+1%扣0.1分，每相差-1%扣0.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注：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注：百分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有关要求和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2）、如允许有2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标函标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

¹¹ 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各中间值、评标基准值和偏差率等有关数值的保留位数。

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可行，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以下条款根据项目类别须作调整或修改。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商务评审：

5.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1、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3 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

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5)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者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价格表单价不一致的。

(8)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9)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费、扬尘费清单报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10) 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2)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个。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10. 定标办法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定标规则

方法一：集体议事法

10.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0.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方法二：票决法

10.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10.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2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0.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10.3 定标程序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1）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3）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4）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5) 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 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 考察报告（如有）；
- (6) 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规定执行。

(2)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 ①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③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 ④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⑤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 ⑥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⑦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⑧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10.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 (1)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 ☒ (2) 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项目经理历史变更情况；
 - ☒ (3) 企业资质等级；
 - ☒ (4) 企业获奖情况；
 - ☒ (5) 类似业绩；
 - ☐ (6) 服务便利度；
 - ☒ (7) 质量安全保障性；
 - ☒ (8) 劳资纠纷可控度；
 - ☐ (9) 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 (10) 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 (11)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10.5 定标报告

10.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 考察报告（如有）；
- (3) 答辩提纲（如有）；
- (4) 中标人的名称；
- (5) 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 其他有关材料。

10.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明

为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具体条款包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约合同价、服务期限、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合同订立和生效，明确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委托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咨询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合同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通常做法。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13 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委托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咨询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编写专用合同条款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则填写“无”或划“/”。
- 3.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服务内容	2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
四、签约合同价	3
五、服务期限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
1.1 定义和解释	6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3 法律法规	8
1.4 标准规范	8
1.5 联络	9
1.6 保密	9
1.7 发布	9
1.8 从业规范	9
1.9 利益冲突	9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10
第 2 条 委托人	10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10
2.2 委托人决定	10
2.3 委托人代表	11
2.4 委托人员	11
第 3 条 受托人	11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11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2
3.3 咨询人员	12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13
3.5 联合体	13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13
4.1 咨询服务依据	13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14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14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15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16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7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17
5.2 服务进度计划	17
5.3 服务进度延误	18
5.4 服务暂停	19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9
6.1 服务费用	20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20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21
6.4 结算和审核	21
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22
7.1 变更情形	22
7.2 变更程序	22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23
第 8 条知识产权	24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24
8.2 知识产权保证.....	24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25
第 9 条保险	25
9.1 受托人保险	25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25
第 10 条不可抗力	26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6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6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26
第 11 条违约责任.....	26
11.1 委托人违约.....	27
11.2 受托人违约.....	27
11.3 责任期限.....	28
11.4 责任限制.....	28
第 12 条合同解除	29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29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29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29
第 13 条争议解决	30
13.1 和解	30
13.2 调解	30
13.3 争议评审	30
13.4 仲裁或诉讼	31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3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2
第 1 条一般约定	32
第 2 条委托人	33
第 3 条受托人	34
第 4 条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38
第 5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38
第 6 条服务费用和支付.....	39
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40
第 8 条知识产权	40
第 9 条保险	40
第 10 条不可抗力	41
第 11 条违约责任.....	41
第 12 条合同解除	43
第 13 条争议解决	43
附件 1 服务范围	44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49
附件 3 服务进度计划	52
附件 4 主要咨询人员	53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歙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心项目、健康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歙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心项目、健康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黄山市歙县。

3. 建设内容：歙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心项目、健康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全咨服务内容
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含清单编制、跟踪审计）、工程监理等内容。

建设规模：歙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3350 平方米（约 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急诊部、门诊部（含新安名医馆）、住院部、医技科室、新安医学展示馆、后勤保障用房、地下停车库等，规划床位约 420 张，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歙县健康养老公共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2417.5 平方米（约 33.62 亩），建设养老居住用房、餐饮、行政办公楼等配套设施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7000 m²，新增床位约 400 张，项目总投资约 1 亿元。

4. 投资金额（阶段）：总投资额约 3.5 亿元。

5. 资金来源：专项债及地方配套。

6.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7.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计完毕。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协助进行项目前期策划、各类方案编制（主要包括资金申请服务、实施方案等）。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

1、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对政府方指定材料、设备协助进行询价，协助结算审核等；协助实施机构向审计主管部门报审，协助控制价备案，协助业主方委托的其他工作如参加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审计审查关于造价方面的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对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会同监理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地确认工程投资，配合业主及政府方的结算审计工作等。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完成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专业（专项）工程等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合同编制、组织开评标工作、协助业主定标；协助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对文件及合同进行评审、协助合同签约；

☒ 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的实施控制，包括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变更管理等。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对工程承包人、货物供应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以及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阶段的管理服务。

（二）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

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

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

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 3.4 款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咨询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

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合同关于服务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的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 5.4.2 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11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额；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 [仲裁或诉讼] 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 （4）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 （5）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 （6）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0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 [责任期限] 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 （4）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5）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 （1）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 （2）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 （3）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 （4）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2）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要求受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

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函及其附录；（7）委托人要求（含技术标准）；（8）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9）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_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5、国家建设部、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安徽省建设监理规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6、国家、安徽省、黄山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建设技术规范、标准；7、本工程施工合同、委托监理合同、设计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8、国家有关工程监理、审计的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国家有关工程监理、审计的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纸质版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业主单位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纸质版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项目部_____。

1.66 保密

保密期限：资料一直保密。

1.77 发布

发布限制：招标人同意后发布。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2（对照通用条款）执行通用条款。

2.1.3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2）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2.1.4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_7_天内做出书面决定。

2.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负责组织图纸交底；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监理、审计等工作的服务质量。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_14_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3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1) 乙方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解决发生在施工范围内及与参与各方之间的有关矛盾与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建设环境和安全稳定的组织和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乙方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在报甲方

同意后应通知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有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在报甲方同意后应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并提出处罚监理单位的意见。（3）乙方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其他参建各方的情况报表。（4）审核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上报的进度款，并确定付款额，报甲方审批。（5）现场签证变更的数据整理、影像资料留存、审核，报甲方审批。（6）施工、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审核、优化修改并报甲方审批。（7）按月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工程管理报告。（8）监理工作范围：本项目施工监理；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监理，包含从工程施工准备到竣工投产运营、工程保修的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为：“五控制、两管理、一监督、一协调”，即负责本标段服务范围内各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监督、各方关系的协调和验工计价的工程数量确认以及配合委托人招标等相关工作。质量目标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安全目标要求：杜绝生产安全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投资控制目标要求：严格在批准的各单位工程控制价内组织建设。监理人要严格现场计量，核实已完工程数量，核定工程质量情况，审核验工计价表及月、季、年度计划报表。严格按程序审核变更设计等。（9）现场监理人员要服从委托人的管理，现场监理人员以在工地监理为主，特别是隐蔽工程、重要环节和重大事项要严格执行旁站制度。（10）监理人应重视监理服务质量，每一个项目均要落实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总监和监理，并确保现场监理人员到位。（11）现场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范执行到位，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相关工程建设计划，并按要求定期报送相关资料。使工程安全无事故、工程质量优良、工程造价合理、工程按期完成。（12）委托方管理人员定期到工地进行检查，检查现场监理人员的到位、履职情况，施工部位和施工环节规范监理情况，施工及监理计划的落实情况，监理资料整理和监理日记的记录情况，隐蔽工程验收情况，旁站制度的执行情况等等。（13）其他双方商议确定的工作。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负责具体处理本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因病、已故或离职。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的资格、业绩要求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可处以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不予认可并可对受托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因此所造成的违约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_____ 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2) _____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 _____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不予认可并可对受托人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因此所造成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经业主同意更换总监的，每更换一人次委托人收取监理单位1万元/人次的人员审查费用，同时受托人所更换的总监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水平。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派驻本工程监理员，如更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本工程监理员，委托人收取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受托人应立即改正；经业主同意更换监理员，受托人每更换一人次，应向委托人交纳0.5万元/人次的人员审查费用，且受托人所更换的监理员的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水平。委托人认为监理员不称职时，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须在7天内执行，委托人收取0.5万元/人次的人员审查费用，并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罚，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4.33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 。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 。

3.5 联合体

3.5.3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 / 。

3.5.4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 。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 。

第4条 咨询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国家、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建设技术规范、标准，如有新文件则执行新文件。

4.44 咨询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4.4.3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双方协商确定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 自开始报送至报送成功 。

4.5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按照委托人要求 。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按照委托人要求 。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3__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3__项：

-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计划的 7 天内。
-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修订的计划 7 天内。

5.3 服务进度延误

-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服务予以延期，费用不予调整。
-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提前 14 天提出。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延期书面通知的 7 天内。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受托人每延迟一天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迟 3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6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6.2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

1、清单控制价及招标代理费的支付：单项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后付清该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及招标代理费的 90%，剩余部分待竣工验收后无违约情况一次性付清。

2、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支付：单项工程竣工后支付该部分咨询费的 80%，

剩余部分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3、监理费的支付：单项工程施工工程量完成 50%，付至本单项工程监理费的 3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后付至监理费的 70%，待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4、若上述最终咨询费超过 529.05 万元则以 529.05 万元结算。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为 6%），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甲方拒付不视为违约。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只能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可扣除乙方总费用的 3%视作设计人对甲方的优惠。

6.2.4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6.2.7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其他服务变更情形：按照委托人要求。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收到书面通知的 7 天内。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所有成果归委托人。

8.3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	-------	------	------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乙方自行办理__。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

9.2.3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0.3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各自承担损失。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

11.1.3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

11.2 受托人违约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若因乙方清单漏项或错算造成工程变更造价在总造价的 3%以上，则扣除该单项项目造价编制费的 10%金额作为惩罚金。

2、乙方未在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业务，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完成业务对应编制费用的万分之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咨询机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编制费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补足：

（1）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催告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承担）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编制费用；给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将甲方所提交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材料向第三人泄露的。

4、监理人在监理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或监理工程师。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须提前 28 天向业主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人员资历和业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不低于原人员资历。如违约按 10000 元/次收取更换审查费，并向县招管局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5、监理期间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在工地上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否则将接受业主 1000 元/天处罚。其他监理人员 500 元/天处罚。情况严重无法履职的，业主视同违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因监理人原因怠于履行监理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未按监理规范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要求监理方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造成工程延期按 1000 元/天处罚；造成工程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扣除实际监理费总价的 10%-30%，并由业主方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7、委托人将随时对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进行抽查，如若出现实际投入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所报人员不符，或无故减少驻场人员，按未能履约处理，委托人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若监理人仍不整改到位的，委托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报告备案。

8、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根据图纸和委托单位给付资料进行监督，对于不熟悉图纸、不看图纸的监理人员，因不熟悉图纸未发现的现场质量问题，给予 500 元/次罚款。

9、监理须驻地办公，违反该条款建设单位有权给予扣除 500 元/天违约费用。

10、本项目不计取延期监理服务费。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项目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止_____。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___/____。

第12条 合同解除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___。

03 合同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___。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2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13.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__/____。

13.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黄山市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歙县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

全咨服务内容+工程监理。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含清单编制、跟踪审计）、工程监理等内容，具体如下：

（1）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协助进行项目前期策划、各类方案编制（主要包括资金申请服务、实施方案等）；

（2）招标代理：完成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专业工程等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合同编制、组织开评标工作、协助业主定标；协助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对文件及合同进行评审、协助合同签约；

（3）造价咨询：1、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对政府方指定材料、设备协助进行询价，协助结算审核等；协助实施机构向审计主管部门报审，协助控制价备案，协助业主方委托的其他工作如参加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审计审查关于造价方面的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对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会同监理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地确认工程投资，配合业主及政府方的结算审计工作等；

（4）工程监理：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的实施控制，包括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变更管理等。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对工程承包人、货物供应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以及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阶段的管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中标人根据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招标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部组成人员和职能分

工。

- (2) 协助招标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 (3) 定期主持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 (4)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提出监理意见。
- (5) 审查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 (7) 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 (8) 审核和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及分包项目。
- (9) 审查承包人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 (10) 督促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监理审核签认。
- (11) 审核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 (12) 检查承包人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需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 (13) 监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监理人员旁站。
- (14) 从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建议。
- (15)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 (16) 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招标人口头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 (17)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承包人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 (18)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

-
- (19) 审核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预算。
- (20) 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招标人。
- (21)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
- (22) 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23)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招标人。
- (24) 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招标人和承包人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承包人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 (25) 建立合同台帐，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 (26) 审查承包人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 (27) 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工作。
- (28) 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 (29)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30)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31) 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 (32) 涉及专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的技术咨询。
- (33) 采购相关设备技术参数的选择技术咨询及安装验收服务；优化功能布局、确定特殊专项方案、完成重大设备技术参数选择。
- (34) 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中标人应运用在建设项目中的专业知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避免本项目在建筑工程中出现的问题。亦可综合考虑各特殊专业提前介入的时间节点，完成前期所有准备工作。
- (35) 实现前期设定的投资、进度、质量总目标，而且更能以更优的设计方案、合理的工程造价、合格的工程质量在目标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
- (36) 为项目建设附属设施、办公设施采购提供合理化建议及管理服务。

(37) 为项目建设给排水, 强弱电建设与施工提供合理化建议管理服务。

(38)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 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招标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 工程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2.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 工程建设阶段造价专项咨询服务包括设计阶段造价咨询、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竣工验收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等。

(2) 中标人在开展工程建设阶段造价专项咨询服务前, 应编制造价专项咨询服务方案, 经中标人内部审核审批报委托人批准后, 方可实施。

(3) 设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设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偏差分析与建议。

②主要成果有: 《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差异分析报告》及《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等。

③中标人应校验概算, 满足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项目可研估算、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④如果出现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情况, 中标人应进行偏差分析、提出意见, 经委托人同意要求修改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修正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 并进行审核, 直到满足规定要求为止。

(4) 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主要包括: 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工程款支付审核, 审核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签证、索赔, 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核价, 造价控制动态分析与建议等。

②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告、合同价款支付申请及编制支付工程款的相关文件时应按照施工进度合格完成量审核, 重点审核所涉及的增减工程变更金额和增减索赔金额;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变更、签证资料, 规范现场工程签证, 及时办理现场签证手续, 对引起造价较大的工程变更应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

(5) 中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及其成果文件除应履行本规程外, 还应遵守国家和地

方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关于造价咨询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 (1) 起草招标公告
- (2) 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及清单控制价
- (3) 接受投标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
- (4)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5) 组织开标、评标、评标会
- (6)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7) 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 (8) 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1)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②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_____。

③ 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_____。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_____。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_____。

2.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_____。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_计取，预计为_____元。

3.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

4.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_____。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最终支付			

2.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全咨服务内容+工程监理。包括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含清单编制、跟踪审计）、工程监理等内容，具体如下：

（1）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协助进行项目前期策划、各类方案编制（主要包括资金申请服务、实施方案等）；

（2）招标代理：完成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专业工程等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合同编制、组织开评标工作、协助业主定标；协助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对文件及合同进行评审、协助合同签约；

（3）造价咨询：1、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对政府方指定材料、设备协助进行询价，协助结算审核等；协助实施机构向审计主管部门报审，协助控制价备案，协助业主方委托的其他工作如参加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审计审查关于造价方面的工作；

2、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对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会同监理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地确认工程投资，配合业主及政府方的结算审计工作等；

（4）工程监理：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的实施控制，包括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变更管理等。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对工程承包人、货物供应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以及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阶段的管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工程监理服务内容

中标人根据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招标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部组成人员和职能分

工。

- (2) 协助招标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 (3) 定期主持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 (4)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提出监理意见。
- (5) 审查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 (7) 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 (8) 审核和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及分包项目。
- (9) 审查承包人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 (10) 督促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监理审核签认。
- (11) 审核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 (12) 检查承包人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需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 (13) 监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监理人员旁站。
- (14) 从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建议。
- (15)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 (16) 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招标人口头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 (17)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承包人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 (18)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

-
- (19) 审核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预算。
- (20) 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招标人。
- (21)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
- (22) 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23)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招标人。
- (24) 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招标人和承包人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承包人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 (25) 建立合同台帐，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 (26) 审查承包人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 (27) 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工作。
- (28) 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 (29)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30)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31) 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 (32) 涉及专业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的技术咨询。
- (33) 采购相关设备技术参数的选择技术咨询及安装验收服务；优化功能布局、确定特殊专项方案、完成重大设备技术参数选择。
- (34) 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中标人应运用在建设项目中的专业知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避免本项目在建筑工程中出现的问题。亦可综合考虑各特殊专业提前介入的时间节点，完成前期所有准备工作。
- (35) 实现前期设定的投资、进度、质量总目标，而且更能以更优的设计方案、合理的工程造价、合格的工程质量在目标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
- (36) 为项目建设附属设施、办公设施采购提供合理化建议及管理服务。

(37) 为项目建设给排水, 强弱电建设与施工提供合理化建议管理服务。

(38)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 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招标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 工程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2.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1) 工程建设阶段造价专项咨询服务包括设计阶段造价咨询、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竣工验收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等。

(2) 中标人在开展工程建设阶段造价专项咨询服务前, 应编制造价专项咨询服务方案, 经中标人内部审核审批报委托人批准后, 方可实施。

(3) 设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设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偏差分析与建议。

②主要成果有: 《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差异分析报告》及《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等。

③中标人应校验概算, 满足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项目可研估算、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④如果出现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情况, 中标人应进行偏差分析、提出意见, 经委托人同意要求修改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修正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 并进行审核, 直到满足规定要求为止。

(4) 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主要包括: 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工程款支付审核, 审核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签证、索赔, 施工合同争议处理, 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核价, 造价控制动态分析与建议等。

②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告、合同价款支付申请及编制支付工程款的相关文件时应按照施工进度合格完成量审核, 重点审核所涉及的增减工程变更金额和增减索赔金额;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变更、签证资料, 规范现场工程签证, 及时办理现场签证手续, 对引起造价较大的工程变更应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

(5) 中标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及其成果文件除应履行本规程外, 还应遵守国家和地

方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关于造价咨询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

- (1) 起草招标公告
- (2) 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及清单控制价
- (3) 接受投标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
- (4)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5) 组织开标、评标、评标会
- (6)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7) 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 (8) 招标人交代的其他事项。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

2.5 投标保证金。

2.6 项目管理机构。

2.7 资格审查资料。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 其他材料。

2.10 投标报价。

（以上内容为可修改项，根据需要编辑，下列格式仅供参考，如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_____	
.....				
.....				
.....				
.....				
.....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业主单位）：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号：_____），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4、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及附录4）的任一情形。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标函得分自评表

评分项	自评得分
[]	[]
[]	[]
[]	[]
[]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2.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如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___万元）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6. 项目管理机构

2.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2.7. 资格审查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7.2 近年财务状况

2.7.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7.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7.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¹²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¹²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³，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例如：中型

¹³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¹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¹⁴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2.10 投标报价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须填写以元为单位的总价，总价为分项报价表中合计的金额。此数字不作为评审依据也不作为合同依据。评标按分项报价表中的费率进行评审。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工期填写 720 日历天，不作为评审要求。

(一) 分项报价表 (费率)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报价	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 费率：按照皖价服(2007)86号文的_____计取。		各分项报价须均按上述最高限价费率按 同一比例系数(折扣率)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费率。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	全过程跟踪审计	☒ 费率，按照皖价服(2007)86号文的_____计取。		
3	工程监理费	☒ 费率，按照工程结算价的_____计取。		
4	招标代理费	7500 元	18.75 万元	招标代理费按7500 元/项目不得调整,按数量结算费用,最终结算不超过单项最高限价 18.75 万元
	合计			投标阶段暂按照3.5 亿作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全过程跟踪审计暂按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建筑工程类计算;工程监理费按照费率直接计算。 合计金额填写为以上三者加招标代理费用之和。此数字不作为评审依据也不作为合同依据。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

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

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

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行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